

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經能字第11104605170號

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二條

部 長 王美花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